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-5 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蘇瑞萍 分機：523

《郵號》

《地址》

《收件者》

掛號 815942 《總行代號》 《序號》

受文者：《受文者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(96)規劃字第 815942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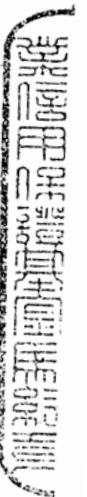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政策，減緩中小企業原物料成本上漲之衝擊，針對中小企業採購物資需求，擴大提供「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」，自即日起實施至 97 年 5 月 31 日止，請 查照惠轉 貴屬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依經濟部 96.11.23 經授企字第 09600175130 號函暨本基金 96.11.15 第 11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政府政策，本基金針對中小企業因採購原物料(含國內、外購料)需求辦理之信用保證授信，擴大提供「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」之措施如下：

(一)授權保證：

1. 現行「綜合額度」1,000 萬元之外，使用統一發票企業得額外增加授權額度 500 萬元。該授權增加額度係單獨計算，不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一億元之限制，且授權承作之授信單位家數，不受現行綜合額度限由二家授信單位共同辦理之限制。
2. 增加之 500 萬元授權額度，保證成數依現行授權保證成數相關約定之最高保證成數再提高 1 成，即保證成數由 4-8 成提高為 5-9 成。
3. 該授權額度，一律均應先辦理查詢，俟取得查覆書後再辦理授信送保，查詢項目請點選「擴大購料週轉融資」。



(二)專案保證：

1. 視個案酌予提高保證成數，並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。
2. 送保時，一般專案請於專案申請書上註明「適用擴大購料週轉融資」；小額專案申請項目請點選「擴大購料週轉融資」。

三、旨揭措施實施至 97 年 5 月 31 日止，凡於該期限屆至前辦理授權查詢（以查詢日認定）或專案申請（以收文日認定），經取得之相關額度，均得適用本項擴大措施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

